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投資鎂合金外殼製造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及收購華元股份，以及可能進一步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賣方(即華元之49名現有少數股東)已就進一步收購達成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賣方各自就收購華元合共2,309,710股WY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2.115%之總權益)訂立收購協議。

獨立進行進一步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進一步收購及十月交易乃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進一步收購及十月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及十月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十月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及收購華元股份，以及可能進一步收購(定義見十月公佈)。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44名個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將收購之資產

2,309,710股WY股份。

## 代價

進一步收購之總代價為3,002,623美元，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全數支付。

進一步收購之代價乃參考賣方於華元之投資成本，經本集團與賣方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進一步收購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各訂約方(為法團)就收購協議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已獲得彼等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一切必要批准；
- (ii) 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一切相關同意、豁免及／或批准；及
- (iii) 收購協議所載擔保及聲明並無遭嚴重違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上述者外及在並無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而影響訂約方之權利之情況下，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進一步收購之完成須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該等條件尚未達成，而預期收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實。

## 於進一步收購後之持股量變動

誠如十月公佈所披露，仁寶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華元之若干少數股東提出出售合共4,624,394股WY股份予仁寶及本集團，而仁寶及本集團各自將向該等少數股東收購不多於50%之該等WY股份。就此而言，仁寶集團亦已與10名少數股東就收購合共2,309,770股WY股份訂立仁寶收購協議。預期仁寶收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作實。

下表列載本集團、仁寶集團及其他股東(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收購協議及仁寶收購協議完成後所持有之WY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之變動。

	WY股份數目(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於所有收購協議及仁寶收購協議完成後
本集團	58,371,903 (53.4%)	60,681,613 (55.56%)
仁寶集團	34,417,749 (31.5%)	36,727,519 (33.62%)
其他股東	16,434,759 (15.1%)	11,815,279 (10.82%)
<b>總計</b>	<b><u>109,224,411 (100%)</u></b>	<b><u>109,224,411 (100%)</u></b>

## 華元之資料

華元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在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109,224,411股WY股份已予發行，分別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約53.4%，仁寶集團實益擁有約31.5%，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66名其他個人及公司股東實益擁有約15.1%。

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根據華元按照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8,03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綜合虧損淨額為4,415,000美元，而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為4,3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元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虧損淨額為8,286,000美元。

## 進一步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華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鎂合金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於本公佈日期，華元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由66名個人及公司股東擁有。董事相信，透過合併該等少數股東權益，可提升華元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效率。再者，由於鎂筆記本型電腦外殼較塑料外殼具更高邊際毛利，本集團對華元之增長及進一步表現保持樂觀的態度，因此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華元之權益乃恰當做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獨立進行進一步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進一步收購及十月交易乃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進一步收購及十月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十月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集團與賣方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就進一步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仁寶」	指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仁寶收購協議」	指	仁寶集團與華元若干少數股東就收購合共2,309,770股WY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仁寶集團」	指	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收購」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2,309,710股WY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十月交易」	指	根據(i)本集團與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仁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認購及收購WY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十月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44名個人
「華元」	指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Y股份」	指	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